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办理 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及持股5%以上股东江门市江海区神韵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神韵投资”）的通知，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石华山	是	1,000,000	2018年10月17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4%	补充质押
神韵投资	否	4,500,000	2018年10月17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84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石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1,604,0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8.36%。累计质押股份210,590,000股，占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92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神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3,03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.43%。神韵投资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4,36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